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2、若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若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3) 因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股东，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其分配利润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对导致公司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负有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发放或调减其薪资、津贴、奖金等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

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司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公司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 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承诺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前，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本公司/本人分配利润等措施，本公司/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

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司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公司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人履行完毕承诺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前，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本人分配利润、暂停发放或调减其薪资、津贴、奖金等措施，本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

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四、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承诺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公司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公司提出补救措施或替代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公司合法利益；

(3) 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给投资者、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 因无法履行承诺或无法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在本公司履行完毕承诺或相应补救、替代措施前，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向本公司分配利润等措施，本公司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广东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